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修訂對照表

項次	頁數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1.	1	第五條	五、申請截止日期為當年十月三十一日，惟累積發放補助金額如達到該年度預算額度，則提前停止受理。	五、申請截止日期為當年十一月十五日(但於十一月一日後提出申請者，不予提供書面審查缺失複審)，惟累積發放補助金額如達到該年度預算額度，則提前停止受理。	延長申請期限。
2.	2	第八條	八、申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應依循「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附件二)辦理，並於完成後，據此行文至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報備格式如附件三)並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機構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實施計畫實地檢查通過。	八、申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應依循「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附件二)辦理，並於完成後，據此行文至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報備格式如附件三)並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機構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實施計畫實地檢查通過。惟曾通過電子病歷檢查之醫院，於申請其他類別檢查時，得與互通補助查驗合併執行。	電子病歷檢查及實地查驗可合併辦理。
3.	3	第十五條	十五、支出憑證影本須按費用科目分類依序編號裝訂成冊。並編製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十)一式二份送本署審核及轉送審計機關核銷。其報銷之支出憑證影本，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逐筆註明	十五、醫院應編製總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十)及經費收支明細表(依申請之補助款填具，如附件十一)一式二份送本署審核及轉送審計機關核銷。須依經費收支明細表檢附支出憑證影本，並按費用科目分	1. 因應會計審核作業增加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2. 繳交財產增加單。

項次	頁數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費用科目及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申請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機關首長、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計畫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分，應由申請方負責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申請方如係公立醫院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等相關規定報准者，其支出原始憑證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抽查，免送本署核轉送審。核銷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下：</p>	<p>類依序編號裝訂成冊；其報銷之支出憑證影本，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逐筆註明費用科目及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申請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機關首長、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計畫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分，應由申請方負責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本計畫補(捐)助款項下所購置之財產，受補(捐)助機關應於計畫結束時，編制財產增加單，隨同經費收支明細表核銷。申請方如係公立醫院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等相關規定報准者，其支出原始憑證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抽查，免送本署核轉送審。核銷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下：</p>	
4.	4	第十五條 (七)	(七)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十)及經費使用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經費使	(七)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十一)及經費使用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經	因新增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故調整附件編號。

項次	頁數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用原則(附件十一)。	費使用原則(附件十二)。	
5.	5	附第十五條(八)		(八)非公家機關如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者，尚須檢附相關採購文件、契約、保固等佐證資料。	新增核銷相關配合事項。
6.	5	第十九條	十九、 網 址： 聯絡人員：廖宜緯 聯 絡 電 話 ： (02)85906666#6302 E-mail ： 傳 真： 地 址：	十九、 網 址： E-mail ： 傳 真： 地 址：	刪除聯絡人資訊。
7.	15	附件六、 項次一、 佐證文件	2.衛生主管機關或授權單位檢查通過之文件。	2.衛生主管機關或授權單位檢查通過之文件；合併申請者應檢具任一已通過檢查之文件。	申請電子病歷檢查及實地查驗合併辦理，須先檢具檢查之文件。
8.	27	附件十		附件十 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新增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9.	28	附件十一	附件十	附件十一	調整附件編號。
10.	29	附件十二	附件十一	附件十二	調整附件編號。